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光云科技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保险服务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	30.37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保险服务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30.37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13687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9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欧亚平
注册资本	146,981.29万元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19年营业收入150.54亿元，净利润-4.54亿元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姜兴任职众安在线首席执行官，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众安在线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保险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程超 赵言

2020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 超

赵言

赵 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